

政府采购项目

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安全抽检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安全抽检咨询服务

项 目 地 点：西咸新区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商）：陕西中建安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安全抽检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建安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安全抽检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市政设施检查（包括：路沿石、路灯、路面破损情况、隔离护栏、人行道、路面标识线、市政围挡等）、检查报告编制、问题隐患台账建立。

2、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表 1：项目所涉及的费用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涉及费用
1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90000.00 元
2	新城主管部门督查考核	78000.00 元
3	安全教育培训	24000.00 元
含税费用合计：（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292000.00		

2、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额为总包价，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87600.00）。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履行本合同，在完成合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204400.00）。

（2）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中建安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102103649070】

联系方式：【18629593939】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书面确认，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介绍、基础资料数据等，且应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2、甲方在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事宜；

4、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

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5、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文件提供给他方使用；

6、非书面同意，乙方所完成的报告最终成果：

- (1) 仅供甲方内部用途使用；
-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公众有权获取；
- (3) 不得用于任何公开募股；
- (4) 甲方不得在公开募股时提及乙方。

若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关于使用的条件。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该方向对方授权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本合同因期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本知识产权条款仍持续有效。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其履行本协议过程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促使其经办人员及其内部知悉该信息的人员保守该秘密，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资料为社会公众所知

悉；

2、任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在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拒不改正或连续两次及以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协议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在向甲方报送报告等任何资料或在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将人员及设备、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的；

(3)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报告等资料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5) 因工作疏忽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 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收集整理和汇报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3、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张林

联系电话：029-33585048

联络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建安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629593939

联络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贸易产业中心
建业大厦20楼2014-001

日期：【2024】年【 】月【 】日

照
執
業
扣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

注册资本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贸易产业中心建业大厦20楼2001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3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